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本公司鶯歌廠員工餐廳)。
- 三、出席：出席股份計 95,038,19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6,277,234 股之 64.97%。
- 四、主席：董事長 林伯全  記錄：洪培秦 
- 五、列席董事：林伯全、白文亮、謝榮哲、蔡新源、廖伯熙、蕭文億、白景中、

李偉彰、洪福益

-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宣佈依法開會。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4 年度營業展望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書。
- (二) 敦請審計委員會主席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擬依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比率規定，配發 113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35,000,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13,800,000 元。
- (二) 上述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89,857,114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二)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4,318,62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 元。
- (三) 股東紅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四) 董事會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113 年 5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5166 號。
總額	10 億元
利率	0%
期間	5 年(113 年 6 月 24 日~118 年 6 月 23 日)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之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原因	本次計畫項目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1,734 股，轉換面額計新台幣 500,000 元。

九、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38,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5,860,808 (含電子投票 35,317,752)	90.34%
反對權數：27,960 (含電子投票 27,960)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49,430 (含電子投票 7,344,189)	9.62%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13 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分派比率分配(如下表)，並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同日董事會通過。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04,667,08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307,247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未分配盈餘		2,242,771
		1,851,217,104
加：本期純益	1,035,002,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8,155,27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805)	
小計		926,248,6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77,465,716
分配如下：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 元)		(394,318,6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3,147,094

附註：分配股東紅利 394,318,622 元，優先以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38,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015,757 (含電子投票 35,472,701)	90.50%
反對權數：29,011 (含電子投票 29,011)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93,430 (含電子投票 7,188,189)	9.46%

十、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一)因應公司擴展業務需求，擬新增營業項目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之補充規定辦理相關條文修訂。

(三)上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38,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013,307 (含電子投票 35,470,251)	90.50%
反對權數：27,960 (含電子投票 27,960)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96,931 (含電子投票 7,191,690)	9.46%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38,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011,775 (含電子投票 35,468,719)	90.50%
反對權數：29,237 (含電子投票 29,237)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97,186	9.46%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7,191,945)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說明：參照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依據實務需求，擬針對現行部分條文予以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038,19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6,012,647 (含電子投票 35,469,591)	90.50%
反對權數：29,065 (含電子投票 29,065)	0.03%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96,486 (含電子投票 7,191,245)	9.46%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散會 (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民國 113 年國際情勢與經濟發展，儘管人工智慧(AI)、半導體需求和綠色能源等新興領域的發展助力消費需求增長，並推動經濟活動逐漸回升，但高通膨和緊縮的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深深影響著貿易流通和市場信心。整體而言地緣政治風險仍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挑戰，供應鏈問題依然存在，而全球人口老化和少子化致使勞動力短缺，使經濟問題更面臨嚴峻的挑戰，這些因素相互作用，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相當緩慢。俄烏戰爭中斷了能源與商品的供應，中東局勢再度升溫，美中貿易衝突進一步升級，這些都加劇了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削弱經濟發展的信心。

幸好中砂公司透過長期的產品多元化策略，不斷擴展產品線，成功維持市場穩健地位。針對半導體產業的穩健成長趨勢，公司積極佈局相關產品，並加強材料創新與精密研發，有效分散風險，減少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的影響。這使公司在面對各種挑戰時，仍能保持穩定的獲利水準。整體而言，中砂集團 113 年合併營收達到 70.19 億元，比起 112 年成長 10%，稅後淨利為 10.6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則為 7.1 元，與預算比較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113 年全年度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642,000	7,019,493	106%
營業淨利	1,276,000	1,155,197	91%
稅前淨利	1,295,000	1,288,782	100%
稅後淨利	1,034,000	1,061,990	103%
EPS(元)	7.1		

展望今年，EV、AI 與機器人等仍將扮演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依然是一大變數，尤其是在美國總統川普成功重返白宮，美國在關稅、科技、能源、外交與國防等領域將可能引發顯著變革，可預期將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深遠影響，進而影響到台灣的經貿發展，並可能對全球經濟帶來挑戰而影響各國的發展與供應鏈合作模式。

即使國際局勢充滿變數，中砂將積極應對各項挑戰，並加強風險管理，持續強化公司

的核心能力，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不斷追求創新與改善，並以 ESG 為推動公司百年發展的核心動力，運用綠色環保、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等技術，解決當前的挑戰。

因此我們擬定了如下的主要行動方案：

1. 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台灣、日本及泰國五個砂輪廠的製造與行銷能力，藉由新的產品與通路，強化海外業務的擴展，開創更多成長機會。
2. 強化半導體研磨能力：因應半導體在 AI 的強勁需求，除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所需的鑽石碟與再生晶圓產品與產能外，並積極研發新材料的精密研磨解決方案，強化半導體研磨產業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精實與智造：持續加強綠色數位智造與服務的推動，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建立新的商業模式來服務客戶，並致力於環保與社會責任的履行。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經營的創新，積極擴展在次世代與新興市場的業務版圖，相信這些努力將可為未來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也會積極應對全球市場變化和技術發展，保持中砂在競爭激烈環境中的領導地位。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我們期待在未來的道路上與您攜手共進，共同享受中砂持續成長的果實！

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伯全 敬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新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 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KINIK-THAI CO.,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KINIK-THAI CO., LTD.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1,168 仟元及 635,985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13,784 仟元及 368,1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及 6%。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

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00,757	18	\$ 992,11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48,609	-	78,9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037,749	9	929,92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62,502	1	68,9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0	-	8,926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2,048,696	19	1,922,336	20
1410	預付款項	20,857	-	32,9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64	-	4,9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36,594	47	4,042,103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2,471	2	128,8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609,773	6	533,63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082	-	43,4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248,650	39	4,239,246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8,975	-	44,5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303,927	3	358,4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6,662	-	38,925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0,050	2	371,208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93	-	15,7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80,47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29,410	-	46,8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14,269	53	5,820,85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050,863	100	\$ 9,862,9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0,500	1	\$ 95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3,298	-	-	-
2150	應付票據	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416,871	4	404,22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791,725	7	720,00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095	1	137,1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7,533	-	7,8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38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500	-	26,4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4,912	13	2,250,72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908,972	8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078,219	10	214,000	2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	8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9,223	1	49,8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十）	32,820	1	37,9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30,140	-	8,9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5	-	2,2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7,937	-	26,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9,636	20	1,139,818	11
2XXX	負債總計	3,624,548	33	3,390,538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9,504	13	1,449,435	15
3200	資本公積	1,636,863	15	1,399,65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058	10	1,065,9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83	-	14,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220	26	2,253,891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8	-	(4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30)	-	(14,53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134,046</u>	<u>64</u>	<u>6,168,36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92,269</u>	<u>3</u>	<u>304,04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7,426,315</u>	<u>67</u>	<u>6,472,415</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50,863</u>	<u>100</u>	<u>\$ 9,862,9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十）	\$ 7,019,493	100	\$ 6,380,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十）	(4,831,377)	(69)	(4,438,673)	(69)
5900	營業毛利	<u>2,188,116</u>	<u>31</u>	<u>1,942,23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07,616)	(7)	(500,562)	(8)
6200	管理費用	(359,363)	(5)	(296,45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104)	(3)	(156,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36)	-	5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2,919)</u>	<u>(15)</u>	<u>(952,99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155,197</u>	<u>16</u>	<u>989,23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62,274	1	61,117	1
7190	其他收入	48,032	1	40,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62	1	19,800	-
7050	財務成本	(44,092)	(1)	(42,7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691)	-	(7,0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3,585</u>	<u>2</u>	<u>71,1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88,782	18	1,060,40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226,792)	(3)	(198,29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1,990</u>	<u>15</u>	<u>862,10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58,188	1	\$ 11,58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89	-	(12,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1,638)	-	(2,317)	-
8310		<u>59,839</u>	<u>1</u>	<u>(3,4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868	1	4,50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86)	(1)	10,040	-
8360		<u>7,082</u>	<u>-</u>	<u>14,54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921</u>	<u>1</u>	<u>11,1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128,911</u>	<u>16</u>	<u>\$ 873,21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1,035,003	15	\$ 852,12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87</u>	<u>-</u>	<u>9,985</u>	<u>-</u>
8600		<u>\$1,061,990</u>	<u>15</u>	<u>\$ 862,10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080,954	15	\$ 860,85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957</u>	<u>1</u>	<u>12,359</u>	<u>-</u>
8700		<u>\$1,128,911</u>	<u>16</u>	<u>\$ 873,214</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7.10</u>	\$	<u>5.91</u>
9850	稀 釋	\$	<u>6.90</u>	\$	<u>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附件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 價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7,337	\$ 1,289,733	\$ 935,909	\$ 22,453	\$ 2,090,747	(\$ 2,576)	(\$ 11,873)	\$ 328,940	\$ 6,090,67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010	-	(130,01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6,239)	-	-	-	(576,23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004)	8,00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63	-	-	-	-	-	-	5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98	109,361	-	-	-	-	-	-	121,459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37,252)	(37,2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52,122	-	-	9,985	862,1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7	2,126	(2,660)	2,374	11,107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9,435	1,399,657	1,065,919	14,449	2,253,891	(450)	(14,533)	304,047	6,472,41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139	-	(86,13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	(53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551)	-	-	-	(362,55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74,390	-	-	-	-	-	-	274,3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4)	-	-	-	-	-	-	(15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531)	-	-	-	-	-	-	(217,531)
C17	行使歸入權	-	34	-	-	-	-	-	-	3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	435	-	-	-	-	-	-	4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52	180,032	-	-	-	-	-	-	190,084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59,735)	(59,7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35,003	-	-	26,987	1,061,99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0	18,898	(19,497)	20,970	66,92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59,504	\$ 1,636,863	\$ 1,152,058	\$ 14,983	\$ 2,886,220	\$ 18,448	(\$ 34,030)	\$ 292,269	\$ 7,426,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88,782	\$1,060,4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161	597,359
A20200	攤銷費用	8,851	9,6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36	(5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9,463)	8,989
A20900	財務成本	44,092	42,738
A21200	利息收入	(62,274)	(61,117)
A21300	股利收入	(4,24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373	50,0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9,691	7,0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719)	(2,5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5,733	50,6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0,868)	7,392
A29900	其 他	21,807	(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70	7,969
A31150	應收帳款	(86,856)	5,9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52	(9,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	1,321
A31200	存 貨	(172,573)	(163,634)
A31230	預付款項	12,110	(8,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3)	(716)
A32130	應付票據	7	-
A32150	應付帳款	8,957	121,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81	(101,1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95	(15,1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147)	(27,61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7	6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0,101	\$1,580,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84	56,98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4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179)	(42,4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87)	(306,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359</u>	<u>1,289,2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54)	(265,7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	(1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2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八)	(7,89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508)	(532,3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23	3,0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5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08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2,376)</u>	<u>(936,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94,5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78,5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9,500	1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898)	(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8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2)	(11,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0,082)	(576,2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11	71,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9,735)	(\$ 37,25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612)	(488,8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268	(1,1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8,639	(137,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118	1,129,7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757	\$ 992,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2679-1931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並銷售砂輪、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中特定收入遍及國內外市場，該特定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主要風險在於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對本年度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佐證出貨事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以確認年度銷貨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KINIK-THAI CO.,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 256,954 仟元及 266,61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及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42,784 仟元及 10,836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 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4,966	16	\$ 662,55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43,264	1	73,2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987,277	9	875,53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493	-	7,595	-
1310	存貨（附註十）	1,859,016	18	1,767,682	19
1410	預付款項	15,152	-	32,09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98	-	4,9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16,166	44	3,423,599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92,471	2	128,82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9,773	6	533,634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366,451	3	413,3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011,527	38	4,120,93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8,975	-	44,5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385,266	4	358,68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1,416	-	36,0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7,101	2	345,6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9,843	-	10,0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80,476	1	18,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71	-	24,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83,570	56	6,034,989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99,736	100	\$ 9,458,588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0,000	1	\$ 95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3,298	-	-	-
2150	應付票據	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84,260	4	371,817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758,401	7	685,53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264	1	134,2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7,533	-	7,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6,747	-	23,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9,510	13	2,177,675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908,972	9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60,000	10	200,000	2
2542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80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884	1	46,3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七）	32,820	-	37,9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25	-	2,2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179	-	25,9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6,180	20	1,112,545	12
2XXX	負債總計	3,465,690	33	3,290,220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9,504	14	1,449,435	15
3200	資本公積	1,636,863	15	1,399,65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2,058	11	1,065,91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83	-	14,4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220	27	2,253,891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48	-	(45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30)	-	(14,533)	-
3XXX	權益總計	<u>7,134,046</u>	<u>67</u>	<u>6,168,368</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99,736</u>	<u>100</u>	<u>\$ 9,458,5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銷售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6,606,247	100	\$ 5,919,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535,502)	(69)	(4,070,530)	(69)
5900	營業毛利	2,070,745	31	1,849,132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3	-	874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4)	-	(1,53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1,304	31	1,848,473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81,087)	(7)	(468,012)	(8)
6200	管理費用	(309,935)	(5)	(249,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778)	(2)	(156,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21)	-	5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621)	(14)	(873,941)	(14)
6900	營業淨利	1,113,683	17	974,5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8,958	1	59,449	1
7010	其他收入	55,213	1	40,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650	1	19,651	-
7050	財務成本	(43,836)	(1)	(42,59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5,899	-	(4,3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884	2	72,30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263,567	19	\$1,046,83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228,564)	(4)	(194,7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5,003</u>	<u>15</u>	<u>852,122</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55,384	1	10,6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89	-	(12,700)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43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二)	(11,077)	-	(2,121)	-
8310		<u>59,839</u>	<u>1</u>	<u>(3,43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898	-	2,12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86)	-	10,040	-
8360		(13,888)	-	12,1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45,951</u>	<u>1</u>	<u>8,73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080,954</u>	<u>16</u>	<u>\$ 860,85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7.10</u>		<u>\$ 5.91</u>	
9850	稀 釋	<u>\$ 6.90</u>		<u>\$ 5.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沙龍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7,337	\$ 1,289,733	\$ 935,909	\$ 22,453	\$2,090,747	(\$ 2,576)	(\$ 11,873)	\$5,761,7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0,010	-	(130,01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6,239)	-	-	(576,23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004)	8,004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63	-	-	-	-	-	5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098	109,361	-	-	-	-	-	121,45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852,122	-	-	852,12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7	2,126	(2,660)	8,73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9,435	1,399,657	1,065,919	14,449	2,253,891	(450)	(14,533)	6,168,3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6,139	-	(86,13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	(53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2,551)	-	-	(362,55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274,390	-	-	-	-	-	274,39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4)	-	-	-	-	-	(15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17,531)	-	-	-	-	-	(217,531)
C17	行使歸入權	-	34	-	-	-	-	-	3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52	180,032	-	-	-	-	-	190,08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035,003	-	-	1,035,00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50	18,898	(19,497)	45,95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9,504</u>	<u>\$ 1,636,863</u>	<u>\$ 1,152,058</u>	<u>\$ 14,983</u>	<u>\$2,886,220</u>	<u>\$ 18,448</u>	<u>(\$ 34,030)</u>	<u>\$7,134,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263,567	\$1,046,8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2,844	577,900
A20200	攤銷費用	6,367	5,4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21	(5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損失	(9,370)	8,989
A20900	財務成本	43,836	42,598
A21200	利息收入	(58,958)	(59,449)
A21300	股利收入	(4,24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447	49,1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5,899)	4,3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	(1,178)	(2,4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2,441	49,44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74	1,53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33)	(87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9,428)	5,175
A29900	其 他	21,8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973	4,685
A31150	應收帳款	(91,490)	1,9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5	519
A31200	存 貨	(143,775)	(239,9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945	(9,2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8)	(715)
A32130	應付票據	7	-
A32150	應付帳款	8,882	120,1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49	(98,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03)	(16,6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6,618)	(26,88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	1,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7,949	1,464,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511	55,3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715	33,3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23)	(\$ 42,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264)	(300,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7,988</u>	<u>1,211,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54)	(265,7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	(1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143)	(497,8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4	2,4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64)	(8,1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598)</u>	<u>(919,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5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78,5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8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80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02)	(7,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0,082)	(576,2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2,711	71,38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979)</u>	<u>(461,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32,411	(170,1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555</u>	<u>832,7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94,966</u>	<u>\$ 662,5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伯全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古永盛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9 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3010 熱處理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二、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十三、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十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CA03010 熱處理業。 四、CA04010 表面處理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九、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十、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十二、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十三、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十四、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u>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十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因擴展業務需求，故新增營業項目：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u>十</u>為員工酬勞<u>(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4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辦理相關條文修訂。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9 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子公司</u>。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長者為準)之期間。<u>所謂「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及情形列舉如下：</u> <u>(一)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u> <u>(二)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調整。
第六條 (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前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此	第六條 (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u>前十二個月</u>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前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u>子公司</u>，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此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調整。

限。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與本公司之<u>資金貸與期限</u>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一年期限之起算點，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如董事會決議後一直未動用，至董事會決議日起算一年此資金貸與即屆期，不得再動用。</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調整。
第八條 (貸放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業務主管部門審定是否有貸放資金之必要。 二、徵信與評估： 業務主管單位依據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進行徵信與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財務部，審定可貸放之額度及期限。 三、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則由經辦人擬定准予貸放意見書呈報董事會核決。 四、保全：借款人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以還款日期為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收執，以為保全。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六、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四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 (貸放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業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業務主管部門審定是否有貸放資金之必要。 二、徵信與評估： 業務主管單位依據借款人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進行徵信與<u>風險</u>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財務部審定可貸放之額度及期限。<u>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含以下：</u> (一)<u>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二)<u>貸與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u> (三)<u>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四)<u>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合理。</u> 三、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則由經辦人擬定准予貸放意見書呈報董事會核決。 四、保全：借款人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以還款日期為到期日之保證票據，交本公司收執，以為保全。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六、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四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完整。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 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 (董事會決議) 對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得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案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

附件六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6 月 19 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額度) 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應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該子公司近況之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額度) 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u>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u>淨值</u>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得超過<u>淨值</u>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應於每次董事會提出該子公司近況之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額度。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後提出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審議，依決議辦理。 二、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辦理各項手續。 三、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通知獲准背書保證時，應即至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u>一、</u>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u>經財務部審查</u>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後提出分析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審議，依決議辦理。 <u>二、上述評估包含：</u> <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調整修訂，敘明審查程序內容。 因應增加內容進行款號修正。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程序。 四→財務部於背書保證公司辦理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予登錄備查。 五→凡背書保證申請審議未通過者，財務部應將核示原因告知申請人並原件退還。 六→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 七→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交審計委員會。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評估。</u> <u>(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三、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辦理各項手續。 四、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通知獲准背書保證時，應即至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程序。 五、財務部於背書保證公司辦理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予登錄備查。 六、凡背書保證申請審議未通過者，財務部應將核示原因告知申請人並原件退還。 七、財務部應定期盤點抵押品或保證票據。 八、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 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十、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併同第一至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u>九</u>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十一、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	--	--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九條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一董事會授權背書保證在伍仟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一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九條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u>額度內</u>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原則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原則及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修訂使語句通順